

南通市商务局文件

通商发〔2021〕111号

关于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制定实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经发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市监察委、市司法局《关于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加强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通司发〔2020〕63号）、市司法局《关于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的通知》（通司发〔2021〕46号）精神和要求，现就制定和完

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实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加强包容审慎柔性执法，通知如下：

一、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进行了调整。经梳理本机关行政处罚权，我局对原有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制定了《南通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修订）（见附件1），通过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依据、事实、理由以及裁量基准，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

二、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对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对象和情形进行了修改补充。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免于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精神，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经梳理本机关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我局修改制定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修订）（见附件2）《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1）（见附件3）。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调整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2021修订）（见附件4）。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后15日内通过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完成线上备案。对涉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等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要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日常监管中推行柔性执法，通过建议、指导、约谈、教育、告诫、回访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相对人特别是企业及时纠错改正，使之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避免企业因小过失贻误大发展。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附件：1.南通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修订）

2.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修订）

3.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1）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2021修订）



附件1:

南通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修订）

第一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第十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30 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30 人以上，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购买保险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保险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拒不改正、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生活、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 30 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 30 人以上，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人数 30 人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人数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人数 30 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 30 人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组织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组织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且因不及时处理而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二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 7-15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 15 日内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或发卡企业违反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或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 1000 万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损失1000 万以下，且涉及用户100 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损失1000 万以上，或者涉及用户100 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6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情节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7日内未备案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7日以上未备案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8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一般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有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等行为，情节严重，给用户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有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五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内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五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以上不改正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内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以上不改正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十四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十四条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且涉及用户数量在10户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且涉及用户10户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涉及金额5万以下，且涉及消费者10人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涉及金额5万以上，或涉及消费者10人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内未改正，且涉及家庭服务员10人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经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且涉及家庭服务员10人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2: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对未按照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备案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反信息公示等义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3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登记信息、建立档案资料和经营者档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4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11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按要求提供信息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19 号)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3:

涉企一般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1）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 10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3	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4	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5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以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经销商仍然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6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7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8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9	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时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0	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1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以及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没有保证其后至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2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 1 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 1 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4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或者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 1 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5	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1万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6	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在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	1.经销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7	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足10年的	1.经销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或处2000元罚款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2021 修订）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主体	重大执法决定对应行政权力类别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1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经贸商改〔2007〕427号）等
2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六）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由省辖市商务局或省直管县商务局依法查处。

5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规定予以补报或更正的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9	南通市商务局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规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第 7 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	--------------------------------------	--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